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1)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和賴天恩女士(「賴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22年1月5日起生效。李女士和賴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凱婷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李女士和賴女士的空缺，自2022年1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李女士和賴女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她們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黃女士的新委任。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1月5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